

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公室文件

郑信用办〔2021〕23号

签发人：杨东方

关于郑州市防汛救灾期间社会信用 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安排，积极引导全市党员干部、广大市民和企业组织积极作为、勇于担当，发挥社会信用政策对防汛救灾的支持作用，推动全市上下形成合力，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市信用办对防汛救灾期间我市社会信用有关政策进行明确，现通知如下：

一、个人良好信用信息

个人良好信用信息是指由信用信息提供者申报，经有关部门认定，对防汛救灾工作做出贡献的信用信息。主要包括：

1. 参加郑州市防汛救灾及其他地市防汛救灾一线工作的人员信用信息。

2. 参与受灾群众帮扶救助、卫生防疫一线工作的人员信用信息。

3. 参与维护社会公共秩序、保障城乡村居社区安全的志愿者信用信息。

4. 参与维护城市管理、市场秩序工作的人员，以及后方支援、舆论引导、信息统计等保障人员信用信息。

5. 捐款捐物支援防汛救灾的个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信用信息。

6. 圆满完成市委市政府安排的临时性紧急生产任务的企业、在防汛救灾物资供应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企业和组织的法人及相关高层管理人员信用信息。

7. 参加防汛救灾受到国家、省、市、区（县）表彰的个人信用信息。

二、企业和社会组织信用信息

1. 企业和社会组织良好信用信息，圆满完成市委市政府安排的防汛救灾任务、临时性紧急生产任务、防汛救灾物资供应、捐款捐物支援防汛救灾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并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推荐的企业和组织信用信息。

2. 企业和社会组织不良信用信息，防汛救灾期间，不服从全市统一指挥和安排，有哄抬防汛救灾用品和民生商品价

格、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以及其他违反国家、省、市关于防汛救灾工作要求，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企业和组织信息。

3. 为减轻对企业生产经营影响，对因防汛救灾或受灾情影响造成的企业失信记录，经有关部门认定，暂不纳入市信用平台。

三、社会信用激励和惩戒

全市防汛救灾结束后，个人良好信用信息作为郑州市个人信用积分“商鼎分”加分的重要依据。信用优秀及以上市民可在图书借阅、养老、医疗、租赁、出行、信贷、旅游等方面享受相应优惠政策。

同时，市信用办将联合有关部门发布“郑州市防汛救灾工作社会信用红榜”，产生良好信用信息的企业和社会组织由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列入“郑州市防汛救灾工作社会信用红榜名单”，并在政府政策扶持、信用贷款、评优评先等方面享受惠民便企政策。产生不良信用信息的企业和社会组织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认定列入“郑州市防汛救灾工作失信名单”，并在政府政策扶持、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限制。

四、信用信息报送

信用信息的报送以自主自愿为原则：一是个人通过网络上传，二是行业主管部门汇总报送。

1. 在全市防汛救灾工作结束后，各部门单位应当如实、准确收集相关信用信息，并及时推送至市信用平台。

2. 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郑州市常住市民，可随时通过“郑好办”APP“商鼎分”栏目上传个人

相关证明材料。

3. 报送的个人信用信息必须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具体事项等内容。报送的企业组织社会信用信息必须包括：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具体事项等内容。

五、保障措施

1. 抓好责任落实。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文件要求，严格落实相关工作，明确工作任务，鼓励应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精准管理、协调联动、提升效能。

2. 确保信息安全。严格依法依规使用防汛救灾期间社会信用信息，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将防汛救灾期间信用信息推送至市信用平台后，市信用平台及时将个人信用信息推送至“郑好办”个人信用积分“商鼎分”系统，将企业及组织信用信息依法在“信用中国（河南郑州）”网站上公示。

3. 做好政策解读。市信用办要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以正向激励为主，信用惩戒为辅。同时，积极引导和帮助失信企业及时纠正和修复信用缺失，规避信用风险。

